

债券代码: 122504

债券简称: 12 通天诚

**通辽市天诚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关于“12 通天诚”分期偿还本金的公告**

根据《2012 年通辽市天诚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2 年通辽市天诚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、4、5、6、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，最后五个计息年度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一起支付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1、债券名称：2012 年通辽市天诚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
2、债券简称：12 通天诚。

3、债券代码：122504。

4、发行人：通辽市天诚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。

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 10 亿元

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7 年期。每年付息一次。本期债券设计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、4、5、6、7 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，最后五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。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，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。

7、票面利率：固定利率 7.75%。

8、计息期限：自 2012 年 9 月 24 日至 2019 年 9 月 23 日。

9、付息日：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9 月 24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。

10、兑付日：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9 月 24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本次债权登记日

2015 年 9 月 23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债券存续期的第 3、4、5、6、7 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，最后五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。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，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$$=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)$$
$$=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20\%)$$
$$=80 \text{ 元}。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20%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。

5、债券简称变更

分期偿还后，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“PR 通天诚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通辽市天诚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“12 通天诚”
分期偿还本金的公告》的盖章页

通辽市天诚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2015年9月8日

